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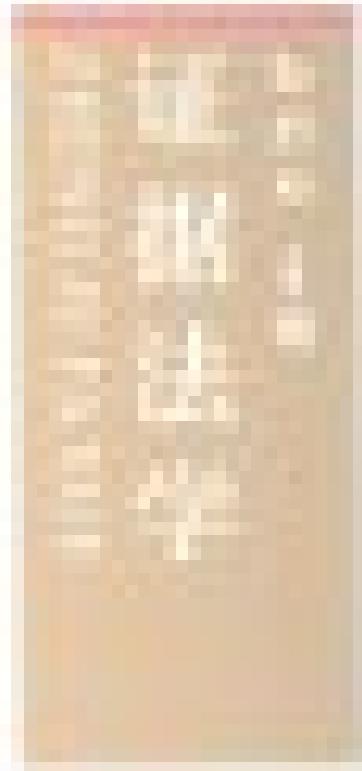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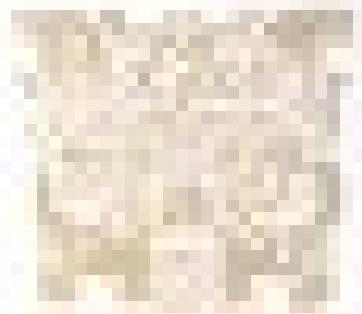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孙彩虹 主编

证据法学

ZHENG JU FA XUE



D925.01/6

2008

·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

证 据 法 学

主 编 孙彩虹

副主编 刘英明 涂 杨 胡绩成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彩虹 刘英明 张进德

涂 杨 张少帅 张 娜

孙克娜 胡绩成 刘 枫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孙彩虹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 4

ISBN 978 - 7 - 5620 - 3191 - 8

I . 证... II . 孙... III . 证据 - 法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5. 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382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29 印张 580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191 - 8/D · 3151

定 价:3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邮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努力反映我国近几年来证据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证据制度和司法实务改革的最新动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保证了理论的系统性,又有大量的实证研究;注意全面、准确地阐述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力求做到结构简明、清晰、合理,内容主次分明,文字表述规范,逻辑严谨;同时本书在体系上合理地将证据制度在三大诉讼中的立法现状和司法实践统分结合地做了归纳和梳理。

本书由主编提出编写思路和要求,确定拟写大纲,并负责全书的修改与定稿;副主编协助主编组织书稿,参与了编写大纲的拟定与部分书稿的修改;所有的撰稿人员参与了书稿的校对与资料的核实工作,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此外,雷蜜参与了本书的大纲编排、资料收集、案例提供和书稿校对等工作,为本书顺利完成做出了贡献;同时,本书的出版得益于上海市重点学科——行政法学建设项目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共设十九章,依其内容的性质和作用的不同,分为基本原理编(第1~6章)、刑事诉讼证据编(第7~11章)、民事诉讼证据编(第12~15章)、行政诉讼证据编(第16~19章)四部分。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彩虹:第一、七、八章

刘英明:第二、六、十四、十五章

张进德:第三、四章

徐 杨:第五、十、十一章

张少帅:第九、十二章

张 娜:第十三章

孙克娜:第十六章

胡绩成:第十七、十八章

刘 枫:第十九章

由于资料和水平有限,加之各撰写人的写作风格和习惯不同,尽管大家按照主编的要求对书稿进行过多次修改和完善,但本书中仍然会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缺陷或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1月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为了便于叙述和表达,本书对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采取了简称的方式。在此将其简称与全称的对照列表如下: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 修订)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 修订)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修订)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警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民法通则适用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六机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刑事证据交换意见稿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刑事案件试行证据交换的若干意见(稿)〉》
司法鉴定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目 录 |

第一编 基本原理编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 3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 5	
第四节 证据法学与邻近部门法学的关系 / 6	
第二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9
第一节 概述 / 9	
第二节 认识论基础 / 10	
第三节 价值论基础 / 20	
第三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32
第一节 人类社会早期的神示证据制度 / 32	
第二节 大陆法系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37	
第三节 英美法系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44	
第四节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48	
第四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55
第一节 证据法基本原则概述 / 55	
第二节 证据法基本原则选介 / 58	
第五章 证据	6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 68	
第二节 证据的属性 / 72	
第三节 证据的法定形式 / 79	
第四节 证据的理论分类 / 106	
第六章 证明	119
第一节 诉讼证明的概念、对象 / 119	

- 第二节 证明的替代方式：司法认知、自认、推定 / 124
- 第三节 证明责任 / 143
- 第四节 证明标准 / 171

第二编 刑事诉讼证据编

第七章 庭前证据的取得	186
第一节 证据收集的一般规定 / 186	
第二节 控诉方收集证据的方法 / 192	
第三节 辩护方收集证据的方法 / 200	
第四节 法院收集证据的方法 / 203	
第八章 庭前证据开示制度	208
第一节 证据开示程序 / 208	
第二节 刑事证据开示制度与诉讼模式 / 214	
第三节 我国证据开示制度的设置 / 222	
第九章 法庭证据提交与辩驳	226
第一节 证据提交的一般规定 / 226	
第二节 证人制度 / 231	
第十章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243
第一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概述 / 243	
第二节 对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 245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	251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规则概述 / 25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据规则 / 258	

第三编 民事诉讼证据编

第十二章 庭前证据的取得	282
第一节 证据取得的界定 / 282	
第二节 当事人收集证据 / 289	
第三节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295	
第四节 证据保全 / 301	

第十三章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307
第一节 举证时限 / 307	
第二节 证据交换 / 318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质证	3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质证总论 / 3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质证分论 / 341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认证	359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及相关证据能力规则 / 359	
第二节 自由心证原则及其法定限制 / 378	

第四编 行政诉讼证据编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	394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 / 394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配 / 397	
第十七章 庭前证据取得与提交	411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提供 / 411	
第二节 证据保全 / 421	
第三节 证据提交的时限 / 424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证据质证	426
第一节 质证的构成要素 / 427	
第二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对质、辨认与核实 / 433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证据的认证	439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认证的基本原则 / 439	
第二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据资格 / 442	
第三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证明力 / 444	
第四节 有关行政诉讼证据认证中的理论问题 / 449	

第一编 基本原理编<<<

第1章

证据法学概述

本章要点：

证据法是有关证据以及根据证据认定事实的法规的总称。它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关于证据的概念、证明力、证据能力等实体方面的规定；二是关于证据收集、证据保全、证据调查等程序方面的规定。我国没有单独的证据法，有关证据法的规范散见于各诉讼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证据法学就是以这些内容及相关的理论和司法实践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证据法学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与邻近部门法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借鉴其他法学的研究成果，对于促进和繁荣证据法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证据法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一、证据法的概念、性质

究竟什么是证据法，有着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解释。

广义的证据法是指规定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查明并认定案件事实和其他相关事实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它包括诉讼证据法和非诉讼证据法。^[1] 其中诉讼证据法又可依案件性质分为民事诉讼证据法、刑事诉讼证据法和行政诉讼证据法；非诉讼证据法包括仲裁证据法、公证证据法等。

狭义的证据法仅指诉讼证据法，即专门制定的证据法典以及各诉讼法中与证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的运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同时

[1] 陈卫东、谢佑平主编：《证据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各种证据规则大多产生于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之中,所以我们所说的证据法是在狭义的基础上进行界定的。即本书所研究的仅指诉讼证据法,而不包括非诉讼证据法。

证据法在法学中具有何种性质,在法学界尚存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证据形成于案件过程之中,而取得于案件的诉讼过程;从证据的效力来看,其作用在于对案件所争议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确认,但从证据的收集到认定,又必须遵守一系列程序和规则的要求,这种情况就决定了证据法既可以具有实体法的性质,也可以具有程序法的意义,据此有学者就认为,证据法具有特殊的双重性质,应独立于程序法和实体法之外,具有独立的性质。但是从证据的内容来看,更多的是程序性的规则。有鉴于此,通说认为证据法是程序法。其主要理由是:①证据法主要涉及对案件的认定,是从审判上确认法律事实的规则。^{〔1〕}英美法系国家在学理上也认为证据法是论述法院在确定争执中的事实时所遵循的程序。^{〔2〕}②证据法作为程序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诉讼程序所固有的既成的程序和规则,如果没有证据法则,那么诉讼程序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形式。^{〔3〕}当然这种观点也不否定证据法与实体法之间的确存在着一定的必然联系,因此证据法在程序法中具有特殊的地位。^{〔4〕}我们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是:尽管某些证据规定散见于实体法中,但是证据法主要涉及的是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查明并认定案件事实和其他相关的事。

二、证据法的功能

证据法在诉讼中具有如下功能:

1. 保障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的实现。在现代法治社会的诉讼中,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享有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其中当事人不仅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还能实施使诉讼程序发生、发展和终结的诉讼行为。这就应该从实质上保障当事人一定的程序参与权以及程序的选择权。在裁判作出之前,应保障当事人充分地提出资料、陈述意见进行辩论;所收集的事实以及证据,没有经过当庭辩论不得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据此,唯有科学而完备的证据法才能保障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平等,确保其拥有足够的手段获得必要的证据,并且有充分的机会提出主张。只有这样,当事人程序主体的地位才能够真正得以实现。

2. 确保法官中立。法官中立要求法官在诉讼中与双方当事人保持同等的距离,对于案件持超然和客观的态度。尽管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比起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在案件事实的发现和确认方面更为积极和主动,但是在保障当事人收集、提供证据,进行庭审质证等方面,两大法系均要求法官应当公正、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依法行使

〔1〕 毕玉谦:《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

〔2〕 沈达明编著:《英美证据法》,中信出版社1996年版,第17页。

〔3〕 毕玉谦:《民事证据法及其程序功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4页。

〔4〕 江伟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审判权。证据法中不少规则都包括对法官审判行为的规范和制约。^[1]

3. 证据法是发现真实与实现程序正义的保障。诉讼上所要确定的事实都属于过去发生的事，当事人诉讼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公平而适当的判决，作为判决的基础事，当然须获得正确的认定，而法院对事实的认定须具备合理性与真实性，这就要求法院的判决要忠实地反映实体法的内容，这也是社会公众所共同期待的目标。而在程序方面，它强调保障人们能够方便地接触法院和利用诉讼，同时也要保障法院能够获得足够而确切的诉讼资料。^[2] 为使裁判的结果获得民众的信赖，程序的公正与适当也是诉讼所追求的目的，正是这个问题，使得证据及其运用至关重要。因此证据法在程序方面增强了法院裁判的正当性。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随着法律理论及其相关制度的不断发展，证据法学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调整着一定的社会关系，都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作为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证据法学也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证据法律制度及其历史发展、证据取得及其运用的法律规范以及证据法在实践中的应用等内容。具体而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

一、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

有关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是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时代的证据法学者们在证据立法和司法等活动中形成的经验概括和总结。它们是证据和证据运用的现象及规律的反映，也是我们现如今继续进行证据法学研究的前提和起点。

我们认为仅仅研究证据取得与证据运用的法律规范、立法司法实践以及相关的规律方法，而不去研究这些现象之后的法理是远远不够的，前述现象的研究离不开证据法学理论。证据法学不仅要研究证据法律规范的内容和要求，也要研究其功能利弊与合理性；不仅要对现有的证据规范进行分析诠释，也要为修改完善这些证据规范提供建议和理论依据。因此将证据理论作为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对其进行研究，既可以指导诉讼中的证明活动，也能够促进证据立法的修改和完善，将有助于构建系统化的证据理论体系。

二、证据法律制度及其历史发展

当今世界，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已经超越国界，成为人类的共有文化成果，证据制度和理论也不例外。

[1] 洪浩主编：《证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2] [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刘荣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2页。

证据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和特征必然要受国家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的影响。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不同的国家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证据法学应该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研究各种证据制度的形成、发展和演化的规律,鉴别各种证据制度的特点及其优劣。我国目前的证据制度还不够完善,司法人员在收集证据和运用证据时还有很大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因此对这些证据制度进行回顾、比较,并在此基础上继承和借鉴,为改革完善我国证据制度提供理论参考和依据,同样也是证据法学的研究范围。

三、有关证据取得和证据运用的法律规范

证据法是关于证据取得与证据运用的法律规范,关于证据法律规范的各个内容皆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证据法律规范,就所涉及的诉讼阶段而言,既包括庭审前阶段有关证据取得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庭审阶段有关证据运用的法律规范。^[1] 在庭审前阶段,证据法律规范主要围绕有关的证据取得问题,它所涵盖的事项主要有证据的概念及种类、证据的收集、保全和提供等众多规定。在庭审阶段,证据法律规范主要围绕有关证据的运用问题,它主要包括证据的审查判断、证明责任、证据规则、证明标准、证明对象等内容。

传统上,西方主要发达国家证据法律规范的构成大体分为两大块,分别规范两个阶段,但是侧重点有所不同。大陆法系的证据法律规范主要包含在各诉讼法中,它更重视庭审前阶段;而英美法系的证据法律则多是独立存在的,它更侧重于庭审阶段。但近代以来,两大法系有相互融合的趋势,大陆法系的证据法律也开始重视庭审阶段,英美法系的证据法律对庭审前阶段的重视也悄然兴起。

由于历史传统和法律文化的影响,我国有关证据法律规范的内容散见于三大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证据规则的司法解释之中。虽然三大诉讼法都有关于证据的问题且有一定的共性,但是毕竟各个诉讼法所解决的实体问题是不一样的,三大诉讼法中所规定的证据法律规范就很难融合。因此,关于证据的各种法律渊源和规范的具体内容均是证据法学的重点研究对象。

四、与证据取得与运用有关的立法及司法实践

研究证据法,离不开对证据立法的研究。从我国法制发展的历史上看,有关证据的立法并不发达,没有多少证据立法的传统经验可供借鉴,我国一直缺乏严谨、系统、完善的证据法律。由于历史传统和法律文化等原因,各国的证据立法制度差别又很大。因此只有研究它,才能鉴别、继承和借鉴,这对于我们完善证据立法尤为重要。

司法实践中的证据及其运用历来是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司法实践中对证据的运用由于各种具体案件情况的差异而复杂多样、变化无穷,这些具体的证据运用的活

[1] 陈卫东、谢佑平主编:《证据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动为证据法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而生动的素材。它们既能检验证据法学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的效果,又能直观地告诉人们证据立法的成败得失。因此,证据法在实践中的运用是完善证据立法和深化证据法学研究的现实基础,同样是证据法学的研究课题。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实证的研究方法

在表述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时我们已经提到,与证据取得与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同样是我们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证性的研究就要求我们要以社会调查的方式了解实际情况,通过大量的实证调查,对客观事实和实际经验进行具体的分析,而后在此基础上得出结论。证据法学社会调查的内容应该是丰富而广泛的。

在实际的研究过程中常用的调查方法包括抽样调查法和个案剖析法。就研究者进行调查活动的形式而言,可以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有关的资料,包括各种统计资料和文件、文书等;也可以直接参加立法、执法、司法活动,参加各种学术研讨活动,询问有关的当事人,等等。这些调查方式有些较为全面,有的可以采用问卷调查、抽样调查和个别访谈的方式展开。

实证的研究方法关注知识的经验性和现实性,要求客观、准确、翔实,但却不排除带有偶然性、必然性和模糊性的认识,但脱离实际的证据法学研究是毫无价值的。历史的教训告诉我们,不仅要警惕和克服以往研究中的较多关注理论研究的习惯性做法,更要强调实证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使这两种研究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分析的方法

分析的方法是在科学的研究中用途极为广泛的一种研究方法,它是各种研究活动的基础。具体而言,分析的方法是把证据法学的整体分解为若干个部分分别进行研究。它常用的方法分为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定性分析的任务是确定事物本质的内部规定性,借助对事物的构成要素及特征属性的分析,来确定事物的性质;定量分析着眼于确定事物的自身规模、结构等数量的内部规定性,它要求对事物进行量化考察,从而得出精确的、容易衡量的结果。

证据法学作为与哲学相对的一门学科,我们不能遗忘辩证唯物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关于量变和质变的理论基础。因此,在证据法学的研究中,这两种分析方法要相互依存、互相支撑,不可顾此失彼。然而长期以来,我国的证据法学研究更为注重定性分析,实务部门也更倾向于定性的科学性,对于定量研究的关注则相对较少。所以有必要强调分析研究方法的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的相互作用和各自的功能,以增强证据法学研究成果的说服力,为证据法学的发展和证据立法的完善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比较的方法

比较的研究方法强调对不同的事物之间进行长短较量、优劣甄别。证据法学研究所用的比较方法是对不同的证据法律制度进行比较,辨其异同、寻其发展规律。比较研究的方法主要有两种: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纵向比较主要是对不同时期的证据制度进行比较;横向比较则是对同一个时期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进行比较。

在进行纵向比较时,我们必须熟悉我国5000多年来在不同历史时期曾经出现过的证据法律制度及其研究成果,清楚证据法及证据法学的发展过程,惟有如此才能够找出导致我国目前证据法及证据法学现状的缘由,并有针对性地批判继承。

在进行横向比较时,应把握重点,既要对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的证据制度、理论进行衡量比对,也要在我国目前现有的证据法规之间进行比较。通过比较,我们能够认识不同国家、不同法系证据法学的共性和差异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进而适当借鉴国外的理论和实践,以完善我国证据法律制度。通过比较,我们可以更清楚地分析和评价现行的证据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更加明确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

四、跨学科的研究方法

证据法学是一门综合性、交叉性的学科。首先,在法学领域,证据法学处在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证据制度的结合点。它不仅要研究各种诉讼程序中不同证据制度的证据规则、证据规范以及相应的证明责任,同时还要研究它们相互之间的共性,从而找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和制度。其次,对证据法学的研究主要是运用证据制度解决诉讼中的实体问题,因此证据法学就与民法、刑法以及行政法关系密切。此外,由于各种证据的表现形式不同,其证明力和证据能力也有所差异,这就要求我们在对证据的表现形态进行研究时,要和对证据法学的探索相互借鉴。

在法学领域之外,证据法学与哲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等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密不可分。尤其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可以说是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是证据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研究证据法学的各种现象和规律,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

第四节 证据法学与邻近部门法学的关系

证据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虽然与其他部门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不同,但是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认识证据法学与邻近部门法学的关系,就能够比较清楚地掌握证据法学的特点和研究规律,同时也有利于借鉴其他法学的研究成果,促进证据法学研究的发展和繁荣。

一、证据法学与诉讼法学

在我国,诉讼法学由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三大分支构成。虽然三大诉讼法学均是以诉讼法律规范和诉讼活动为其研究对象,但如何运用证据也是诉讼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的指导下,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诉讼法学的根本任务。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就必须科学、合法地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据,并按照证据的客观规律来运用证据,这就使得诉讼法学所研究的任务、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等与证据法学紧密地联系起来。

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如何运用证据以及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它与诉讼法学中证据的内容自然有所重叠。只是证据法学中对与证据的研究比诉讼法学在范围上、内容和体系上都要广泛和完整。而且证据法学不仅研究证据的运用及相关的法律规范,还把各种诉讼中对证据的运用、法律制度、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也纳入到自己的研究范围。

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证据法学与诉讼法学的联系十分紧密,证据法学是跨越各诉讼法学的学科。

二、证据法学与犯罪侦查学

犯罪侦查学是以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以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犯罪嫌疑人的方法、措施以及技术手段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根据各类案件的特点,综合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和侦查措施,以组织力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缉捕嫌犯。侦查措施运用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能否收集到据以肯定或否定犯罪事实和审查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的证据。可见,犯罪侦查学与证据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

但犯罪侦查学和证据法学又是有着严格区别的两门学科:①二者的研究范围不同。犯罪侦查学只研究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而证据法学则是对三大诉讼中的证据进行全面的研究。②二者的研究目的也不一样。犯罪侦查学的目的侧重于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最终缉拿犯罪嫌疑人;而证据法学的目的则是研究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运用以及相关的证据规则等。

三、证据法学与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学

刑法学是以犯罪和刑罚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而在追究犯罪的过程中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应处以何种刑罚等,均需运用证据加以证明,因此,刑法任务的实现和证据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

同样,民法学是以民事法律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学科。而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均是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的,当有民事纠纷产生时,就需要对产生民事纠纷的法律事实进行证明。这些法律事实同时